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85/13-14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教育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9名委員組成。林大輝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與幼稚園教育相關的事宜

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

4. 除現時12年免費中小學教育之外，再提供3年免費幼稚園教育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討論焦點。委員密切跟進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的工作。該委員會由教育局於2013年4月成立，負責研究相關事宜，並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向政府提出具體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2月聽取政府當局匯報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的最新工作進展。部分委員認為，免費

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仍在研究各項事宜，並無任何實質進展。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涉及的事宜複雜，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約需兩年時間完成工作，然後向政府提交建議。其間，委員會將會探討並提出一些短、中期措施，以協助幼稚園面對當前的挑戰。政府當局將會積極考慮予以配合。

5.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短期措施，在2014-2015及2015-2016兩個學年增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學券資助額，每年增幅為2,500元，以及調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然而，許多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顧及全日制幼稚園(特別是那些服務時間長的全日制幼稚園)的營運需要，並向這類幼稚園發放較半日制幼稚園為高的學券資助額。另有意見認為，幼稚園應獲提供所需資源，用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轄下的相關工作小組正在研究與全日制幼稚園和學生的學習差異有關的事宜。

6. 為研究和監察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的進展，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4月14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有關事宜。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4年7月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進一步匯報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的最新工作情況。

幼稚園學額的供求

7. 事務委員會察悉並深切關注家長為子女尋找幼稚園學額(尤其是在北區和大埔)的恐慌情緒。在2013年10月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有足夠的幼稚園學額滿足需求。教育局表示，在2014-2015學年，預計幼稚園學額需求約為168 000個，而全港幼稚園可提供的學額預計約有241 000個(包括空置課室可提供的學額數目)，足以應付需求。教育局進一步解釋，該局必須到2014年首季取得2013-2014學年幼稚園的實質收生資料後，才能夠就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的幼稚園學額整體供求作出更切合實際情況的推算。事務委員會並得悉，由於自2013年起實施了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零配額"政策，跨境學童對幼稚園學額的需求預計於2016年後會逐步減少。

8. 教育局在北區和大埔採取6項特別臨時措施，以改善區內幼稚園的收生程序，並善用幼稚園學額。委員就該等措施提出意見，特別是"一人一位"措施(防止學童保留多個學位)和"就近入學"原則(讓兒童入讀居住地區內的幼稚園)。教育局向委員

保證會密切監察各項措施的成效。事務委員會察悉，收生程序是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將會檢討的其中一項事宜。

9. 在上述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教育局採取行動，包括完善幼稚園入學機制、確保幼兒可以就近入學，以及盡快落實15年免費教育。

小一班級的學生派位

10. 為應付2014-2015學年的預計需求，教育局公布，分屬3個地區的5個校網內實行小班教學的公營學校，將採取增加小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下稱"加派")的暫時安排。事務委員會曾就此進行商議，並考慮各持份者(包括校長)就暫時安排對學界及推行小班教學政策所帶來的影響所提出的意見。

11. 部分委員和團體認為應貫徹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政策。有關指出，倘若實施暫時安排，把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的小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由25名增至30名，或不符合現行的小班教學政策。此外，經擴大後的班級可能會影響學與教的質素。

12. 政府當局表示，暫時安排不會偏離現行的小班教學政策。根據教育局於2008年公布的其中一項推行細節，若某校網於某一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稱"小一派位")下的實際需求高於該年度的小一學位供應，教育局或須稍微增加某一學年的小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已研究過所有其他方案，例如向鄰近校網借調學位和使用空置課室，然後才決定在上述5個校網採取有關安排。

13. 為保障學與教的效能，事務委員會曾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向學校提供甚麼支援配套，以照顧增收的小一學生。部分委員認同團體的意見，認為以一所開辦5班小一的學校而言，若每班小一加派5名學生，則當局提供的額外資源應相當於開辦多一班小一所需的資源。教育局解釋，在推行小班教學時，維持每班30名學生的學校可獲提供額外教席，該局會按照這個既定做法提供額外資源。然而，政府當局答允從運用公共資源的緩急次序角度，進一步探討學界就額外資源提出的要求，以期規劃下學年的小一派位工作。

14. 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教育局就暫時安排的實施加強與學界溝通。在2014年5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行動，包括堅守小班教學政策，

以及就加派問題與學界重新磋商。就這方面，政府當局表示不可以撤銷在有關校網採取的加派安排，因為家長已在2014年度小一派位的統一派位階段選擇了學校，而派位結果將於2014年6月初公布。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4年7月舉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與2014年度小一派位安排有關的事宜。

中學生人口下降

15.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跟進中一學生人口下降帶來的影響，以及在2013-2014學年開始實施，旨在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的針對性紓緩措施的成效。

16. 對於當局因應有關地區及學校的需要，逐年遞減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的方案，即"2-1-1方案"／"1-1-1方案"，事務委員會一直十分關注。部分委員詢問，鑒於沙田、屯門及東區出現大量剩餘中一學額，這些地區的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可否進一步減少。政府當局表示，上述方案是教育局與中學界別達致的廣泛共識，並已顧及不同地區和學校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除非有新的理據，否則隨後兩個學年應繼續採用區本及校本方案。部分委員強調，該等紓緩措施應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要，包括家長，因他們擔心減少中一學額或會削弱子女入讀心儀學校的機會。

17.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把握中一學生人口下降的機會改善教育質素，例如推行小班教學。政府當局認為，在中學採用小班教學一事須作深入研究，不應僅只為了減低中學生人口短暫下降帶來的影響便推行小班教學。此外，由2012-2013學年開始，批核中一開班人數的準則已放寬至每班25名學生，一些學校可以較少人數開班，同時改善師生比例。

18. 委員深切關注到，某些學校(特別是取錄了相對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第三派位組別"中學)會因收生不足而面臨關閉。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提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收生比重，並把取錄這類學生列為批核中一開班的其中一項準則。這將有助保留學校及提供更大誘因，鼓勵學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確認沒有"殺校"政策，惟有些學校或會基於種種理由停辦。各項紓緩措施在2013-2014學年實施後，在388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公營中學當中，只有12所各減少一班中一(即共減12班)，遠低於部分持份者先前的估計。

檢討新高中課程及評估

19.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在新學制下推行新高中課程的情況。繼於上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視新學制檢討的短期階段進展後，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中期檢討的進展。政府當局並特別闡述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轄下公開考試委員會通過進一步微調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若干建議。

20. 委員察悉於2014年4月公布的首批包括4個科目(即中國語文科、中國文學科、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及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下稱"企會財科"))的中期建議。部分委員重申，他們關注新高中課程的深度和廣度，以及課時不足的問題。他們指出，進行通識科的獨立專題探究，以及就不同科目推行校本評核，都加重教師的工作量。他們要求政府當局仔細考慮改善班級與教師比例，從而更有效配合新高中課程下的教與學要求。委員並關注企會財科的未來路向，特別是將其組成科目發展為個別科目的基礎工作。

21. 教育局解釋，新學制中期檢討旨在處理主要議題，例如完善校本評核及微調多個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有關建議將會分批公布，讓學校及學生能盡早受惠。為落實各項建議，教育局已就24個新高中科目更新課程及評估指引，並向學校提供補充資料。

22. 委員亦就個別新高中科目的推行情況提出意見。他們詢問，修讀新高中課程中國歷史科的學生人數為何下降。對於當局建議由2015-2016學年開始，在中四的中國語文科加入12篇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有意見認為應在初中級別開始教授和學習指定文言經典文章。委員並請教育局注意有需要確保小學至中學的電腦及資訊科技科目課程能順利銜接。

23.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新高中課程下遇到的各種困難，尤其是修讀通識科時的困難，因該科十分着重學生表達意見的語文能力。為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特別是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不會在香港中學文憑(下稱"中學文憑")通識科考試中處於不利位置，部分委員強調有需要提供輔助工具(例如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使用。考評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該局正研究可否在公開考試中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或錄音。

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計劃")學校

24.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直資計劃政策及直資計劃學校(下稱"直資學校")的角色和功能。部分委員指出，近年越來越多資助名校參加直資計劃，開始收取高昂學費。他們關注入讀某些直資學校已成為富裕家庭學生的特權，經濟環境欠佳的優秀學生則對這些學校望而卻步。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預留作學費減免的學費收入比例，由現時的10%提高至15%或20%，以資助優秀但清貧的學生入讀直資學校。然而，部分委員認為直資學校擔當重要的角色，為學生和家長提供多元化的選擇。他們指出，不少直資學校主要服務基層家庭的學生。直資學校主要以擇優而取作為其收生準則，而非按申請人的經濟狀況收生。

25. 事務委員會關注直資學校財務管理的透明度，並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即根據現行規定，所有直資學校必須在年報內匯報各項主要開支佔全年整體開支的百分比，以及累計營運儲備。

26. 委員普遍同意政府當局應根據推行經驗，檢討現行的直資計劃政策。他們提出的關注事項包括直資學校與公營學校如何互相補足，以及當局須提供資源予這兩類學校，使兩者均能提供優質教育。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教育局轄下直資計劃工作小組建議的改善措施，正循序漸進地推行。政府當局並向委員保證會繼續監察直資計劃政策的推行情況，以及就如何改善該政策考慮各界的意見。

資訊科技教育

支援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

27. 事務委員會曾就教育局提出的下述建議發表意見：由2014-2015學年起推出一項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其後稱為"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在支援計劃下，約100所公營學校會獲提供合共3,500萬元的一筆過津貼，用以提升或添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配合電子教科書及其他電子學習資源的使用。

28. 對於委員問及當局如何揀選參與支援計劃的學校，教育局解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會制訂甄選準則。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提供一份名單，列出100所最終獲選參與支援計劃的學校(53所小學、42所中學及5所特殊學校)。教

育局並表示，在評審申請時，該局以學校遞交的3年期電子學習發展計劃、學校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往績及現時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作為甄選依據。

29.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在支援計劃下，那些在資訊科技層面準備較充足的學校會獲得進一步資助，但資訊科技能力落後的學校則不會得到額外支援。就推行電子學習而言，這將擴大學校之間的差距。委員並關注到，只得極小比例的公營學校配備完善的Wi-Fi無線網絡。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進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諮詢工作時，會就落實在所有政府資助學校建立Wi-Fi基礎設施的時間表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30. 委員關注到，當局有需要提供額外教學人手，以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為向學校和教師提供必要的專業支援，部分委員促請當局在每所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及"技術支援服務人員"專責職位。然而，政府當局認為，學校可採取較靈活的做法，運用資訊科技綜合津貼聘請相關的資訊科技人員或訂購所需服務。

31. 在2013年12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分階段全面落實Wi-Fi校園、加強教師在推行電子學習方面的能力，以及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及"技術支援服務人員"專責職位。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32.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諮詢文件於2014年5月發表，事務委員會曾就該文件提出意見，並支持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建議，申請1億500萬元非經常撥款，用以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的主要措施。

33. 委員察悉，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着重發揮資訊科技潛能，釋放學生的學習能量，從而協助他們學會學習、邁向卓越。部分委員認同有需要加強所有公營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但亦強調必須為學校帶來範式的轉移，由過往以教師為中心的教學模式，轉為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模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意見認為，當局應革新傳統的教與學模式，使之更為互動、自主及跨越時空和地域；因應這些意見，政府當局在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提出多項行動，其中一項就是更新學校課程，以及改變教學及評估方法。

34. 委員關注到，教師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的各項措施，並關注他們在應付工作量增加和教學法改變方面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表示會在一般層面及學習領域層面提供專業發展課程，以提升學校領導及教師的能力。當局並會發展一套網上資源套，支援學校制訂校本電子學習發展計劃。

35. 部分委員支持運用資訊科技加強及利便學與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善用輔助科技，以照顧殘疾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需要。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採取行動，鼓勵更多學生修讀新高中課程下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選修科目。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推動學校採用服務租賃模式，由服務供應商為學校建設Wi-Fi基礎設施，並提供保養服務。他們關注應有多個服務供應商參與，以確保公平競爭，讓學校有真正的選擇。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

36. 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在現有課程下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實踐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作出的承諾，即設置"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和評核機制。政府當局計劃由2014-2015學年開始，為中小學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下稱"學習架構")。就這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作深入的意見交流。

37. 部分委員認為，學習架構或許不足以成為"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該架構如何運作。政府當局表示，學習架構有別於主流中文課程，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採取"小步子"學習方式，循序漸進地達到學習目標。委員察悉，學習架構旨在協助非華語學生最終銜接主流中文課堂，以及參加中學文憑(中國語文)考試。當局亦會提供教學示例、評估工具、輔助學材和教材，幫助教師因應個別學習者的需要，有系統地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

38. 委員曾討論由2014-2015學年開始分階段引入的應用學習(中文)科目，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另一項學歷。對於委員關注該科目的學歷會否獲得認可，政府當局確認，該科目的內容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鉤，成績會記錄在中學文憑。政府當局現正與本地大學商討認可該項學歷，作為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歷要求。

39. 部分委員請政府當局注意有需要鼓勵非華語學童盡早融入本地課程，並與特殊學校界別緊密合作，研究方法支援有各類殘疾的非華語學生。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監察各項支援措施的進展，以期確定該等措施能否有效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在中文的教與學方面。

高等教育

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課程收生安排相關的事宜

40. 事務委員會關注教資會資助院校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及非聯招平台收生的情況。部分委員認為，有相當高比例持海外或其他相關學歷的學生通過非聯招途徑獲取錄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這或會導致那些以中學文憑考試成績透過聯招報讀院校的本地學生處於弱勢。就這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各自實行本身的收生政策，以擇優而取的原則甄選學生。非聯招申請人亦包括持有副學位學歷的本地學生。

41. 關於大專教育界別國際化政策，部分委員注意到，絕大部分非本地本科生皆來自內地而非海外國家。他們懷疑國際化的原來目標能否達到。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解釋，來自內地與其他國家的非本地學生人數比例相若。過去數年，幾乎所有核准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都分配予本地學生，院校在各自的核准學額以外取錄非本地學生。

42. 部分委員支持院校在收生方面享有自主權。然而，他們認為獲取錄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比例相對偏高，或會阻礙培養本地研究人才。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在2012-2013學年，報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的非本地學生的成功率遠低於本地學生。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和各所大學提供更多誘因，鼓勵本地學生在香港修讀研究院課程。

自資專上界別

43.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跟進自資專上界別的發展和規管，並就各個關注事項聽取團體的意見。

44. 教資會在2010年發表的檢討報告中，建議為整個專上教育體系成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而落實這項建議的進度成為事

務委員會的其中一個主要議題。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循序漸進地採取多項行政措施，其中之一是成立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藉以改善現行的質素保證機制。事務委員會並察悉，自資界別十分多元化，包括歷史較悠久，並設有內部質素保證制度的自行評審院校，以及相對較新的非自行評審院校。部分委員支持盡早成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並認為政府當局必須一方面尊重院校自主，另一方面確保院校開辦的課程質素達到一致的標準，在兩者中尋求適當的平衡。

45. 委員關注自資專上界別的管治問題。他們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即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就管治及質素保證探討主要趨勢，並找出良好規範。待該研究於2014年年中完成後，當局便會根據研究結果制訂規範守則。

46. 部分團體表示應盡快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刪除過時的條文。儘管有些委員過往曾要求政府當局在此項立法工作中一併處理有關管治及質素保證的事宜，但事務委員會亦贊同該等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重新研究此事。

47. 部分委員在審視與自資專上界別有關的事宜時認為，問題關鍵在於當局並未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專上學額予符合一般收生要求的學生。就這方面，政府當局強調必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中學生人口下降，以及推動公帑資助及自資界別相輔相成發展的現行政策，為年輕人提供多元升學途徑。

相關財務建議

48. 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多項擴闊本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的財務措施，事務委員會亦曾就該等措施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建議推行一項新的獎學金計劃，資助傑出本地學生升讀境外知名大學。對此，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督導委員會制訂的甄選準則，以及為甄選合資格申請人而或須成立的遴選小組。至於設立新的資助計劃，資助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滿足各行業對受訓人手的需求，事務委員會察悉，教育局和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識別需要人手的範疇及相關的自資專上課程。

49. 部分委員察悉，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到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將符合資格根據擬議

的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申請資助。他們注意到，不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選擇前往台灣讀大學，原因是當地的教育支援相對完善。為使更多學生受惠，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探討可否設立類似的資助計劃，讓學生到台灣及澳門升學。

融合教育

50. 對於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事務委員會十分重視為他們提供平等教育機會的政策和支援措施。為此，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融合教育(下稱"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由張超雄議員擔任主席，於2013年1月展開工作，合共舉行了16次會議(截至2014年6月底)，當中包括一連串專題會議，與逾150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討論為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在2013-2014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曾探訪一所小學，以了解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的運作情況。小組委員會將於2014年9月底完成工作。

其他主要財務及立法建議

財務建議

51. 政府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多項中小學校和特殊學校的重建及重置工程計劃前，先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工程計劃。委員對該等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但其中一項主要關注事項，是有需要及早重置那些現時仍在低於標準(未能達到無障礙通道設施要求)的校舍內辦學的特殊學校。

52. 事務委員會曾審議的另一項重要財務建議，就是向語文基金注資50億元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各項提升學生及在職人士語文水平的措施，但對於給予整體的批准，從而使個別項目撥款將由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決定而無須經財務委員會通過，部分委員則表示有保留。為減輕現職教師因推行各項措施而增加的工作量，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學校提供額外語文教師。政府當局表示，建議對語文基金的一次過注資所資助的措施將循序漸進推行，盡量減低對教師的工作造成的即時影響。然而，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加以考慮。

53. 事務委員會支持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為加強資訊科技基本設施及服務而提出為數約6,700萬元非經常開支的撥款建議。不過，對於其建議申請一筆約1,948萬元的撥款，以進行

縱向研究(對象為那些決定選修職訓局職業教育培訓課程的中學文憑畢業生)，有委員則表示有所保留。鑒於職訓局是本港提供職業教育培訓的最主要機構而非研究機構，部分委員質疑就該項目成立內部研究小組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有建議認為職訓局應委託外間研究員進行研究，例如邀請本地大學投標，以確保研究的獨立性及質素。政府當局／職訓局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立法建議

54. 政府當局曾就《2013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所載的建議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該等建議修訂旨在重組香港中文大學的校董會(下稱"大學校董會")。委員就下述建議提出意見：獲委任加入重組後大學校董會的學生的資格規定；學生被拒參與新建議的"保留事項"；大學校董會內的新增成員書院代表；以及合資格教職員的參與。

會議

55. 在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底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1次會議，接獲33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多項關注議題提出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7月2日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3至2014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主席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副主席	葉建源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至2014年3月10日)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合共 : 29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日期	2014年7月2日